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为3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金额3,293,600.34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刘某某、周某某等4名投资者与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案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6日、2024年11月2日、2025年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临2024-061、临2025-004）。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1民初1444号、1445号、1472号、1473号、1475号、1478号】，南京中院就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敖某某等24名投资者；

被告：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求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连带赔偿投资损失，合计3,327,779.72元。

（三）原告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依据投资者诉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已生效的示范案件

（2024）苏民终1446号民事判决的认定，徐翔、徐长江合谋实施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文峰股份合谋人发布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存在帮助行为，故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因其中一名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南京中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其他

案件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翔、徐长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敖某某等23人赔偿损失合计3,293,600.34元；

（二）被告文峰股份对被告徐翔、徐长江上述第一项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合计41,218元，由被告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共同负担；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由被告徐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此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徐翔、徐长江赔偿刘某某、周某某等4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1,102,675.65元，文峰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3名投资者的赔偿款已执行完毕，合计赔付1,096,294.63元。因徐翔、徐长江未足额承担赔付义务，法院扣划公司赔偿款431,427.48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关于徐翔、徐长江、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案合计收到1,015名投资者起诉，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测算投资者损失合计约8,674.39万元（实际损失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已有5名投资者的案件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其中，1名投资者撤诉处理），判决赔偿金额110.26万元；另有24名投资者的案件经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其中，1名投资者诉请被法院驳回），判决赔偿金额329.36万元；另有882名投资者诉请南京中院已受理，尚未产生有效判决，涉诉金额2,910.87万元；其余案件南京中院尚未受理。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中煤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期间，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1,548,76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61%，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74,839,363.10元（不含佣金税费）。截至2025年1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826,840,926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9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负责人	王显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是 □否
董监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组织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86,292,16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3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4日
增持计划起始日期	2025年1月4日-2026年1月4日
增持计划和增持期间	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
增持计划和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和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30.3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月4日-2026年1月4日
增持计划和增持方式及数据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61%。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74,839,363.10元(不含佣金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1%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持股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	826,840,92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持股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9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 是 □ 否
自2025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期间，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1,548,76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61%，增持总金额为274,839,363.10元（不含佣金税费），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8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将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安排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二）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三）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四）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五）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六）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七）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八）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九）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二）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三）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四）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五）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六）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七）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八）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十九）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二十）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的安排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二十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